

110 年度餐飲服務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鄉村麵包與法式甜點班

甄試考試注意事項

目錄

一、 試題題型及作答注意事項

二、 應考時注意事項

三、 甄試當日天然災害之因應

一、 試題題型及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筆試題型及範圍：題型→選擇題

範圍→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同科目

(食品安全衛生、營養及健康飲食)

2. 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視為缺考。

3. 作答時應先看清楚試題說明與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。

4. 筆試題型以答案卷填寫作答，請自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若需修改，
可使用修正帶(液)。

二、 應考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應考人身分證明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或附有照片

足資證明身分且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全民健保卡或駕駛執照)應考。

2. 試場內禁止攜帶與使用通訊器材(含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)，行

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等應關閉電源並放置於指定處所，不得隨身攜

帶。本甄試將於考試時進行電子相關及金屬探測等偵測作業，並查探應考人是否配戴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，以維護甄試公平。

3. 個人醫療器材(如助聽器等)須經監場人員檢查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。
4. 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錄訓：依甄選成績及名次依序錄訓。
5. 合格分數：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，甄試成績未達標準者或無就業意願，本單位保留不予錄取之權利。
6.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、新住民、性侵害被害人或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。
7. 12/8(三)將以郵寄、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參加甄試人員之甄試結果。
8. 確定錄訓後，採以郵寄、電話、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錄訓之學員錄取與報到相關事宜。

三、甄試當日天然災害之因應

遇有颱風、豪雨、地震、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，火災、空襲、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，則會另行通知即公告，請本甄試網站訊息。